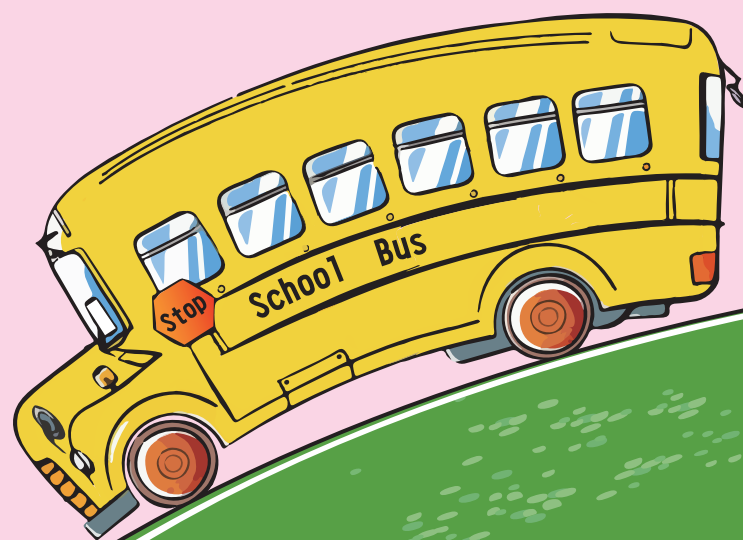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

生命教育校園文化 推動模式手冊



委託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研究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
研究主持人：徐超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系）
協同主持人：潘小慧（輔仁大學哲學系）
研究期程：103年12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

中華民國104年12月

目錄 Contents

理念篇 1

- 壹、基本理念 2
- 貳、推動目標 2
- 參、推動策略 2
- 肆、經費規劃 3
- 伍、績效考核 3

實務篇 5

- 壹、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 6
- 貳、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 16

附錄篇 31

- 附錄一、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32
- 附錄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41
- 附錄三、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
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46
- 附錄四、九七年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尊重生命」分段
能力指標參考細目與補充說明（教育部，2008） . . 54





壹、基本理念

生命教育是我國的重要政策，而我國生命教育的推動，開始自前省教育廳於 86 年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計畫，88 年精省後，教育部即承接原教育廳生命教育推動業務。而教育部為宣示重視生命教育，於民國 90 年宣布該年為「生命教育年」，並函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0 至 93 年），規劃從小學到大學十六年一貫的生命教育實施，奠下我國推動生命教育之重要里程碑。

有關生命教育的推動孫效智（2013）在「高級中學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指出學校應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使命所形塑具生命智慧的「校園文化」來進行多元、多角度的努力，而不該是一時興起的專案或熱鬧一時的活動，否則就有可能淪為校園中一種可有可無的點綴。「學校文化」（school culture）乃是由學校組織成員的價值觀念與行為模式所形成；如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等。而且學校文化是一種可有意安排或引導發展方向的文化，而學校文化有些是自然形成，有些人為安排的，但無論學校的物質文化、制度文化或心理文化，都可改變或引導其發展方向（國家教育研究院，2012）。因此，從校園文化角度來探討生命教育的推動係意味生命教育的推動者會包含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共同合作，而推動的層面將包括物質、制度與心理的層面，因而生命教育的推動將具整體全面性與系統性。

本手冊基於透過校園文化的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及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四層面推動生命教育，具有更宏觀而全面的角度，將更能協助學生從小就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進而形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之校園文化，對改變或引導國小生命教育的發展方向將有很大的助益，因而編製手冊說明學校以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及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來推動生命教育，形塑以生命教育為主軸之「校園文化」的具體做法。



貳、推動目標

本手冊係基於「校園文化」角度來推動生命教育，期許整個校園文化都應協助孩子探索生命的意義與目標。本手冊參考孫效智（2013）在教育部委託之專案研究「高級中學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模式」所列之校園文化推動生命教育的四大目標，做為本推動手冊之四大目標。

- 一、建立並深化人生的終極信念。
- 二、培育互愛、助人、同理、寬恕及感恩之心。
- 三、激發對真理、美善、神聖與永恆的嚮往。
- 四、提昇自省自覺與靈性修養。



參、推動策略

一、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方面

- （一）成立學校生命教育委員會，並有效運作處理學校生命教育之計畫擬定和審議、推動和實施與評鑑和改進相關事項。考量各校組織規模不同，學校目前已有許多委員會，

學校可依其實際需要，結合相關委員會推動生命教育，無需再行籌設生命教育委員會。

- (二) 形塑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
- (三) 經由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等策略，形塑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校園文化之年度實施規劃及相關活動實施計畫。
- (四) 提升教師及家長對於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策略發展之專業知能和素養，以協助生命教育之推動。
- (五) 依學校發展重點和區域背景發展具在地特性的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研擬策略與特色方案並落實執行。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方面

- (一) 依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內涵規劃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並檢核其實施成效。
- (二) 依學校生命教育活動計畫執行各年級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
- (三) 生命教育融入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的做法：

正式課程 (含部份彈性學習課程)	非正式課程 (含部份彈性學習課程)	潛在課程
1. 融入學習領域現有單元。 2. 設計生命教育主題單元。 3. 發展跨領域主題式課程。 4.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1. 透過週期性活動(班會、週會) 2. 透過節慶活動(如：母親節) 3. 透過社團活動(如：服務學習) 4. 安排彈性課程(如社團活動、議題探究課程)	1. 透過班級經營(包含師生互動) 2. 透過學校制度(包含相關政策與行政) 3. 透過校園環境(包含物質與精神環境)



肆、經費規劃

- 一、擬訂學校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透過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向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預算經費及自籌經費支應。
- 二、妥善爭取與運用生命教育經費，並有效整合運用校內外之資源。



伍、績效考核

- 一、透過校務會議討論擬訂生命教育實施成效評估之流程與指標，進行定期之自評。
- 二、配合相關單位之訪視或評選，進行外部評核。
- 三、依據自評及外部訪視結果修正年度實施計畫。

MEMO







壹、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

一、行政運作原則

「生命教育」是當前重要的教育政策，學校推動此業務時需要整合學校各單位資源（含教務、學務、輔導等），才能完全落實。學校可藉由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共同擬定生命教育推動策略與運用校內資源，有效執行生命教育實施計畫，全面而有系統從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推動生命教育，包含發展或選用合適的生命教育教材、結合家庭、社區資源，以整體規劃從國小附設幼兒園到小學的生命教育推動。但考量學校已有各式委員會運作，學校可依其需要，結合相關委員會推動生命教育，無需再行籌設生命教育委員會。惟各校在推動生命教育時，應以統整性、延續性、扎根性、多元性、全面性及永續性等原則擬訂實施計畫，並且特別著重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彼此之間的統整，形塑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校園文化。

如學校需成立專責之委員會，建議該委員會組織以校長為召集人，主持相關會議，並督導全校生命教育之進行。下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課程規劃及活動企劃，組織建議可分行政組、教學組、活動組或交流組等。惟各校之組織架構可依實際需求調整其組織層級和組別。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命教育方向和重點，並將各處室所提之計畫提交校務會議審查。



誠實是最值得培養的品質

二、行政運作流程

作業流程	作業規範及辦法	表單	備註
<pre> graph TD A[1.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 --> B[2.擬訂計畫] B --> C[3.校內核定] C --> D{4.報局(處)備查} D -- 不通過 --> B D -- 通過 --> E[] </pre> 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ss for establishing a Life Education Committee and implementing a plan. It starts with '1. Establishing the Life Education Committee' (blue box), followed by '2. Drafting the plan' (red box), then '3. School internal approval' (green box), and finally '4. Reporting to the Bureau/Office for review' (blue diamond). A feedback loop labeled '不通過' (Not Passed) returns from the review step to the drafting step. A '通過' (Passed) path leads out from the bottom of the diamond.	1-1 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表件（一） 國民小學推展生命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校可依其需要，結合相關委員會推動生命教育，無需再行籌設生命教育委員會。
	2-1 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表件（二） 國小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是否需報局（處）備查，可依各縣市相關規定調整。

作業流程	作業規範及辦法	表單	備註
<pre> graph TD A[5.執行計畫 (含四大層面之規劃與活動)] --> B[6.期中檢核與回饋] B --> C[7.期末考核與檢討] </pre>	5-1 生命教育執行策略	表件（三） 國小生命教育 校園文化推動 活動規劃表	本項四大層面係指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
	6-1 生命教育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檢核表	表件（四） 國小生命教育 校園文化活動 規劃檢核表 行政措施與組 織運作檢核表	
	7-1 生命教育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檢核表	表件（四） 國小生命教育 校園文化活動 規劃檢核表 行政措施與組 織運作檢核表	

三、行政運作相關表件（一）

○○ 國民小學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僅供參考，各校仍應依校內實際狀況訂定）

- 壹、本校為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建立本校生命教育的實施方式與內涵，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發展具在地特性的生命教育策略，以落實全人教育及終身教育的理念特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以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
- 貳、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集合各處（室）代表、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各年級學年主任、特教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同組成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得視各校編制或任務調整組織成員）
- 參、本委員會工作任務：
 - 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命教育推動會議（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擬定及推動本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三、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
- 肆、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委員聘期一年，任期自當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
- 伍、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友善校園計畫相關執行經費支應，修正時亦同。



從雲或風那裡，將那透明的力量，移注到小孩身上

—官伏賢—



三、行政運作相關表件（二）

○○國小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僅供參考，各校仍應依校內實際狀況訂定)

壹、依據：

- 一、部頒○○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 三、○○縣(市)○○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輔導學生認識生命：教育學生認識生命意義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豐富生命內涵。
- 二、引導學生欣賞生命：認識自我，發展潛能，實現自我，並鼓勵學生自我實現以及能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界的共存共榮。
- 三、期許學生尊重生命：輔導學生自我省察，強調個人內在均衡與外在世界的和諧，以提昇人我、物我的關係。
- 四、鼓勵學生愛惜生命：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陶冶健全的人格。

參、實施對象：全校師生。

肆、實施原則：

- 一、結合各學習領域教學：將生命教育的核心內涵融入各領域教學。
- 二、強化身教及言教效能：教師指導學生宜用啟發、輔導的方法，善用教材並以尊重、接納、民主的態度，發揮潛移默化的身教功能。
- 三、兼顧知情意行目標：設計活動應具教育性、省思性、啟發性、生活性及實踐性，培養學生反省能力，促進實踐能力。
- 四、整合教育資源：強化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之間的統整，以達到形塑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校園文化。

伍、實施要點：

- 一、成立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相關表件一) 推展生命教育融入學習領域教學與學生日常生活教育，各校可依校內實際狀況與需求調整其組織與職掌。
- 二、擬定工作計畫與期程，並將生命教育活動納入行事曆。(附件二)
- 三、由教師組成教材研發小組，並於相關教學研討會中討論課程之規劃及教材的應用與編寫。
- 四、從生活中加強生命體驗之分享，每學年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及學生分享活動，並鼓勵閱讀生命教育相關書籍。
- 五、生命教育委員會依校務發展訂定年度計劃。

陸、實施內容：(各校參酌修訂)

- 一、體會、分享生命降臨與成長的感受。
- 二、觀察自然界的生命現象與人的關係。
- 三、覺察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
- 四、體會生命的價值，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並協助他人。

柒、實施方式：(各校參酌修訂)

一、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 (一)校內朝會每學期至少一次辦理與生命教育有關之主題宣導活動。
- (二)每學期規劃各學年與生命教育相關之體驗活動。
- (三)校內有關之藝文活動與競賽融入生命教育相關主題。
- (四)舉辦與生命教育有關之教師增能研習或教學觀摩。

二、融入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

- (一)生命教育之主題及內容融入正式課程進行教學。
- (二)校外參觀教學活動安排與生命教育相關之內容。
- (三)安排導師時間進行生命教育或隨機實施生命教育。
- (四)校園文化、制度設計與校園環境的布置配合生命教育主題。

三、印製生命教育之宣導刊物：

- (一)校刊內容可規劃生命教育專欄。
- (二)定期蒐集報章雜誌中與生命教育相關之文章，提供導師參考並鼓勵學生閱讀與省思。

四、利用親職教育宣導：透過校內親職教育活動，安排生命教育的宣導，協助家長了解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意涵。

五、結合社區資源：

- (一)與生命教育有關之體驗活動、校內外教學得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 (二)教學課程及活動設計可直接帶領學生關懷社區的環境及人事物，實踐生命教育的態度於日常生活中。

六、環境規劃：教室與校園環境規劃布置得配合生命教育主題。

捌、本計畫由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小生命教育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學校可依其需要，結合相關委員會推動生命教育，無需再行籌設生命教育委員會)

職稱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生命教育推動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與督導整體規劃
執行秘書	輔導室主任	協助與督導整體活動企劃與推動執行
委員	各處室代表	依其業務職掌規劃 (或協助) 生命教育課程 (含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 及各項生命體驗活動規劃、宣導與實踐之事宜。
委員	各學年主任	辦理各年級生命體驗活動規劃、宣導與實踐之事宜
委員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各項生命體驗活動規劃、宣導與實踐之事宜。
委員	家長代表	或協助生命教育課程 (含正式及非正式課程) 及各項生命體驗活動規劃、宣導與實踐之事宜。

附件二 工作期程（各校可依其需要，參酌修訂）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行政措施	(一) 學校可依其需要，結合相關委員會推動生命教育，無需再行籌設生命教育委員會。 (二) 定期召開生命教育推動工作會議。 (三) 校園文化、制度設計得配合生命教育主題。	配合各計畫訂定時間	輔導室	各處(室)
生命教育活動	(一) 校內朝會每學期至少一次辦理與生命教育有關之主題宣導活動。 (二) 每學期規劃各學年與生命教育相關之體驗活動。 (三) 校內有關之藝文活動與競賽得融入生命教育相關主題。 (四) 舉辦與生命教育有關之教師增能研習或教學觀摩。	配合各計畫訂定時間	輔導室	各處(室) 各領域教師
生命教育課程 (含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	(一) 生命教育之主題及內容融入正式課程進行教學。 (二) 校外參觀教學活動安排與生命教育相關之內容。 (三) 安排導師時間進行生命教育或隨機實施生命教育。 (四) 園文化、制度設計與校園環境的布置配合生命教育主題。	依其計畫訂定	輔導室 教務處	各處(室) 各領域教師
印製生命教育之宣導刊物	(一) 校刊內容可規劃生命教育專欄。 (二) 定期蒐集報章雜誌中與生命教育相關之文章，提供導師參考並鼓勵學生閱讀與省思。	依其計畫訂定	輔導室 教務處	各處(室) 各領域教師
利用親職教育宣導	透過校內親職教育活動，安排生命教育的宣導，協助家長了解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意涵與做法。	依其計畫訂定	輔導室	各處室
結合社區資源	(一) 與生命教育有關之體驗活動、校內外教學得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二) 教學課程及活動設計可直接帶領學生關懷社區的環境及人事物，實踐生命教育的態度於日常生活中。	依其計畫訂定	輔導室	各處室
環境規劃	教室與校園環境規劃布置得配合生命教育主題。	依其計畫訂定	總務處	總務處



三、行政運作相關表件（三）

○○ 國小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動活動規劃表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活動對象	辦理期程	執行單位	規劃活動方式 （依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 與學校願景和核心 價值分列）

註：各單位應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方面充分溝通協調。

三、行政運作相關表件（四）

○○ 國小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活動規劃檢核表－行政措施與組織運作檢核表
（本檢核表請依各校實施狀況及需求，自行研議修訂）

實施項目	執行程度		備註
	已執行	未執行	
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			
未設生命教育委員會， 併同於其他組織			
擬訂年度生命教育實施 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生 命教育課程融入學習領 域之實施方式			
依程序簽核生命教育實 施計畫、會議紀錄等			
實施計畫送縣（市）教 育局（處）備查			本項依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規定辦理
依核定計畫與經費概算 表，實施課程及活動並 核實支應經費			
定期召開生命教育會議			若未設委員會仍可 在現有相關委員會中 召開有關生命教育的 工作會議
進行生命教育自評			
成果彙編與檢討			



貳、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

一、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原則

學校推動生命教育應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所形塑具生命智慧的「校園文化」來進行多元、多角度的努力，並且相互合作，發揮綜效，以形塑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校園文化。在規劃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時可參考以下原則：

(一) 參考課程綱要規劃生命教育內涵

生命教育的內涵與能力指標不易界定，建議未來在推動生命教育時可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規劃。而課綱中出現與生命教育最接近者為九二年綜合活動領域中的「生命教育活動」，其意義為：「從觀察與分享對生、老、病、死之感受的過程中，體會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進而培養尊重和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的情懷。」以及九七年綜合活動領域中的「尊重生命」，其意義為：「從觀察與分享對生、老、病、死之感受的過程中，培養尊重和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的情懷，進而體會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能力指標部分，九二年的課綱並未具體列出相對應之「生命教育活動」的分段能力指標，九七年則列出四項「尊重生命」的分段能力指標可供參考：

適用年級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學習指標
1-2 年級	1-1-4 體會、分享生命降臨與成長的感受
3-4 年級	1-2-4 觀察自然界的生命現象與人的關係
5-6 年級	1-3-5 覺察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
7-9 年級	1-4-5 體會生命的價值，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並協助他人

其中指標「1-4-5 體會生命的價值，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並協助他人」雖列為 7-9 年級之能力指標，但基於九年一貫課程是國中小一貫的螺旋式設計理念，建議國小階段仍可視其發展調整生命教育之深度、廣度，安排於國民小學生生命教育課程及活動。有關四大能力指標之進一步補充說明，詳見附錄四 -- 九七年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尊重生命」分段能力指標參考細目與補充說明。

(二) 生命教育的通動應結合國際趨勢

在 103-106 年的「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已揭槩，未來生命教育要因應時代發展與需求，不斷反思與創新，進而能與國際化、全球化的脈動結合，讓台灣推動生命教育的模式與成果，能夠與國際分享與交流，共創美好的世界村。因此，未來在推動生命教育時，可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而將重要的新興議題納入，與國際接軌。

(三) 生命教育的推動可納入兒童哲學觀點

生命教育活動常涉及人性本質、倫理價值、生死意義、宗教靈性等哲學議題的反思與討論，為有助於國小階段學生在學習生命教育時，能進行深刻的哲學思辨，在規劃與實施國小階段的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時，可適時引入「兒童哲學」的觀點，以幫助學生具備基本的哲學素養。

(四) 生命教育的推動可包含宗教與靈性議題

生命教育涉及「死亡」以及「人從哪裡來？要往何處去？」等與宗教和靈性相關的議題，惟教學實施時要特別注意避免灌輸、洗腦、威脅利誘或強迫入教的方式，而課程內容則要能涵蓋小學生較常聽聞的教義角度（例如佛教、基督教、道教、回教、一貫道等），且能涵蓋臺灣民俗信仰的靈性發展及深深影響中國人的儒家思想，如此將使得此課程內容豐富多元且具本土實用，而能發揮實質之教學效果，注意避免為特定宗教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 生命教育的推動要兼重「生命生存與生計」與「生命意義與價值」

教育部於 2011 年頒布「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9~102 年），在該計畫理念已特別指出未來生命教育努力方向應從自殺防治取向的生命教育提升到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發展及活動，讓學生、老師、家長及社會大眾，不但遠離憂鬱及自我傷害，更能活出生命的美好的特質，尋求生命的意義及價值。因而規劃生命教育時不能只停留在生命的生存與生計，也要重視生命的情懷、價值和意義的層面，因而面對校園不幸事件時，除加強校園安全的圍牆加高、人員管制及辨識危機與學習求助部分，還要輔導學生積極面對生命無常與不可控因素，積極追求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六) 加強關懷弱勢族群之生命教育

學校推動生命教育，可考量弱勢族群之特殊需求，主動關懷，提供學生完善課程與心理輔導，以維護其身心靈的健康，增進其自我理解並提供生活及學習的適當支持，以協助其進行生涯規劃。未來學校對弱勢族群推動之生命教育，將是未來學校的新方向。

(七) 發展具在地化特色之生命教育

學校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結合其在地特色訂定其獨特的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如此才能結合其在地優勢與資源，建構具地區特性的生命教育校園文化。

(八) 系統性的推動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推動面向含括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等，分由不同處室規劃和辦理，學校應從橫向系統性的規劃全學年之生命教育計畫，做好跨單位的橫向溝通協商與互助以共同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同時，學校應該做好縱向的系統性規劃，將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能確實落實到課程設計與教學以及班級經營與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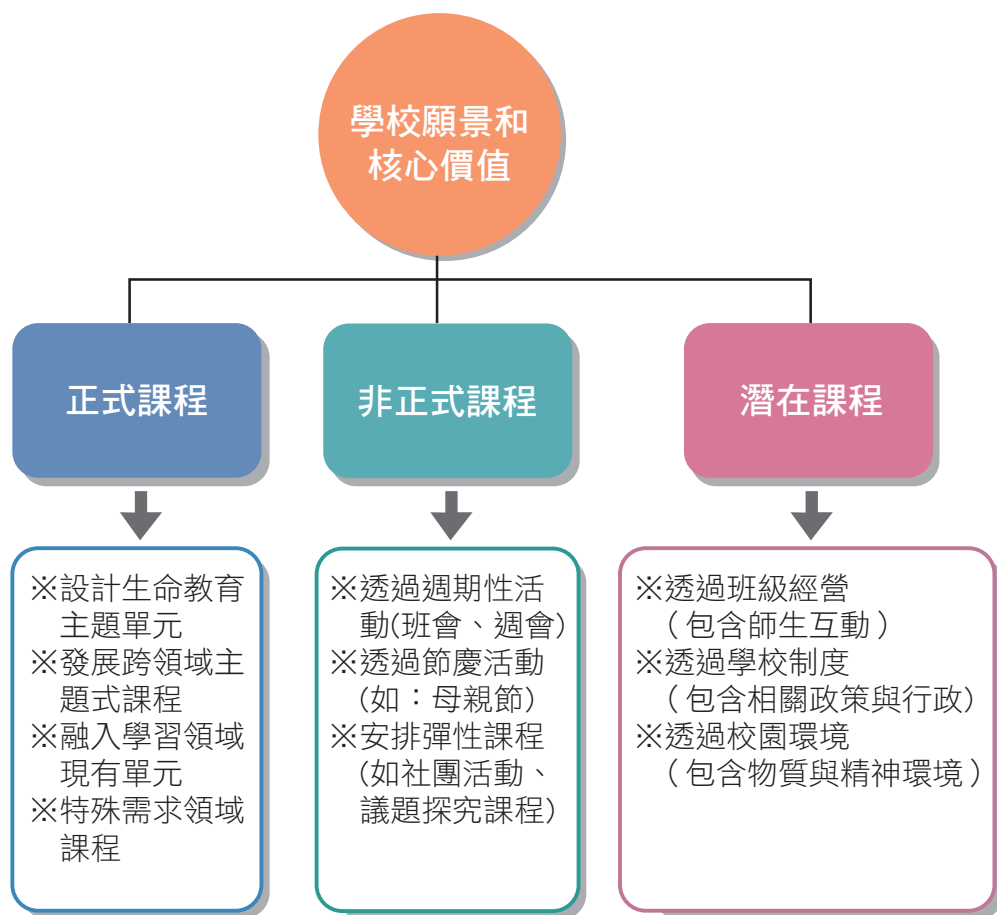


二、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流程

作業流程	作業規範及辦法	表單	備註
1.學校成立以校園文化為主軸的生命教育課程推動小組 2.生命教育融入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及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 3.實施成效檢核	1-1 以校園文化為主軸的生命教育課程推動小組		學校可依其需要成立小組，或與其他校內既有組織結合
	2-1 生命教育教育實施計畫（分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及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	表件（一）： 生命教育融入領域課程主題架構規劃表 表件（二）： 生命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教案／延伸活動設計	
	3-1 生命教育教育實施成效檢核	表件（三）： 生命教育融入領域課程實施檢核表 表件（四）： 生命教育融入非正式課程實施檢核表 表件（五）： 生命教育融入潛在課程實施檢核表 表件（六）： 生命教育融入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實施檢核表 表件（七）： 生命教育融入校園文化教師自我檢核表	

三、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之運作

(一) 整體規劃架構



(二) 課程目標

1. 培育互愛、助人、同理、寬恕及感恩之心。
2. 體會生命的價值，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並協助他人。
3. 觀察與分享對生、老、病、死之感受。
4. 體會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
5. 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
6. 提昇批判思考與自覺自省和靈性修養。
7. 觀察自然界的生命現象與人的關係。
8. 覺察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
9. 探索生命的意義與目標並深化人生的終極信念。
10. 體會、分享生命降臨與成長的感受。

(三)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能力指標

適用年級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學習指標
1-2 年級	1-1-4 體會、分享生命降臨與成長的感受
3-4 年級	1-2-4 觀察自然界的生命現象與人的關係
5-6 年級	1-3-5 覺察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
7-9 年級	1-4-5 體會生命的價值，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並協助他人
說明：其中指標「1-4-5 體會生命的價值，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並協助他人」雖列為 7-9 年級之能力指標，但基於九年一貫課程是國中小一貫的螺旋式設計理念，建議國小階段仍可視其發展調整生命教育之深度、廣度，安排於國民小學生命教育課程及活動。	

(四) 生命教育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生命教育的課程總體規劃應注意兩項原則，一為在地化，一為系統化。在地化是指學校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結合其在地特色訂定其獨特的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方案。系統化是指生命教育推動面向含括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等，學校應從橫向系統性的規劃全學年之生命教育計畫，做好跨單位的橫向溝通協商與互助以共同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同時，學校應該做好縱向的系統性規劃，將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能確實落實到課程設計與教學以及班級經營與輔導。除總體規劃原則外，分項的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應注意事項如下：

**正式課程**

1. 應分析各學習領域及活動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能力指標、實施要點等，以安排生命教育融入之時機。
2.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時，可視生命教育為各學習領域或活動的共通情意目標。
3. 生命教育融入正式課程時，可採用下列四種方式，將生命教育某些課程主題融入該科目的作業與課外活動、在該科目裡添加一個或幾個生命教育單元、把生命教育融合到該科目內現有單元中教授、以多學科式的融合發展生命教育的主題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1. 學校安排、規劃與執行生命教育活動後，應加強活動的延伸學習與反思和分享活動，讓學生理解活動背後的深刻意義。
2. 學校在推動複雜多樣的各項活動時，宜結合家長社區的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動，藉此凝聚對生命教育之共識。
3. 學校可透過校內親師活動、社群網路、家庭聯絡簿、教學參觀日、家庭或電話訪問等方式進行生命教育之推動。



潛在課程

1. 教師要自身的身教言教最為關鍵，對學生問題行為的處理及輔導，應適時做出良善、正向、積極的回應與處理。讓學生感受到支持，進而能勇敢面對，樂觀開朗過生活且能追求自我生命價值與意義。而對弱勢族群學生進行關懷與輔導時，更需特別注意教師自身言行。
2. 學校在建置生命教育主題、友善校園環境時，應對相關的佈置有具體之圖說，使學生明白其意義，以達境教之效。
3. 學校推動具生命教育意涵之制度，應包含各層面之制度訂定。制度應符合公平正義與合理性，使受規範之人員感受到被尊重及公平對待。



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

1. 每個學校可能因其具獨特的創校理念、或依不同學校類型及地區性質，而產生特有的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但重視「以人為本的全人教育」，培養學生適切的人生觀以及能夠安身立命的價值觀，開啟生命智慧的生命教育，應該成為所有學校共通的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因此，建議學校除各自獨特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外，亦能將生命教育理念列為學校共通的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
2. 生命教育融入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最關鍵為校長、教職員工團隊及家長必須要有生命教育的理念。此點需要透過持續的探索、溝通、宣導及教育訓練，才能達成形塑出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校園文化共識，進而培養學生能不斷自我超越、追求至善及與他者共好的生命素養。
3. 有關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的內涵與意義部分，學校除可透過校園佈置、相關會議及報導文宣等方式宣達外，亦可融入學校各項多元活動中，而讓學校相關人員及社區家長人士知道學校所重視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學校使命、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

(五) 生命教育具體推動模式

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潛在課程
1. 了解學校歷史及創校緣由與理念，將生命教育意涵列為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 2. 關注學生生命意義發展為學校辦學之核心價值，並於校務經營及相關課程教學中逐步落實。	1. 依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內涵選擇融入正式課程的內容。 2. 發展融入生命教育之教學目標。 3. 發展融入生命教育之能力指標。 4. 分析生命教育融入時機。 5. 選擇生命教育融入內容與方式。 6. 發展或選用生命教育教材資源。 7. 選用生命教育教學策略。 8. 設計生命教育成果之評量方式。	1. 安排議題探究課程。 2. 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與競賽。 3. 推動服務學習。 4. 推動生命教育體驗課程。 5. 舉辦感恩惜福活動。 6. 舉辦講座宣導。 7. 舉辦生命典範選拔。 8. 推動動植物的養育與栽種。 9. 融入節慶活動實施生命教育。 10. 成立具生命教育意涵之社團。 11. 配合重大社會事件進行機會教育。	1. 撰寫反思札記（如聯絡簿、週記、日記、心情小語等）表達生命感受。 2. 引導學生共同訂立具生命教育意涵的班級公約與班規、班呼標語、獎懲制度。 3. 慶生或同樂會活動。 4. 教室環境布置。 5. 教師良好的身教言教並能輔導與關懷學生的身心靈健康。 6. 富生命教育意涵的公共建物設計。 7. 無障礙友善校園環境設置。 8. 訂定學校環保教育規章打造低碳節能校園。 9. 建立良善正向之獎懲與榮譽制度。 10. 設置匿名信箱，完善學生申訴制度。 11. 建立關懷網絡。 12. 定期增置生命教育圖書。

四、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相關表件（一）

○○國民小學○○學年度生命教育融入領域學習課程主題架構規劃表

年級別：

學習領域	課程主題名稱及內涵	教學活動設計簡述	指標檢核
			☐ 體會、分享生命降臨與成長的感受 ☐ 觀察自然界的生命現象與人的關係 覺察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 ☐ 體會生命的價值，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並協助他人 ☐ 其他自行發展之生命教育指標： _____ _____

（檢核項目及內容可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

• MEMO •





四、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相關表件（二）

國民小學○○學年度生命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教案設計 / 延伸活動設計表

領域別：

版本		冊別		單元 / 活動名稱	
設計者		教學 / 活動時間		實施對象	
領域能力指標					
生命教育核心內涵					
單元 / 活動目標					
課前準備					
教材分析					
參考資料					
教學 / 活動內容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

（檢核項目及內容可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

四、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相關表件（三）

國民小學○○學年度生命教育融入領域課程實施檢核表

年級別：

實施項目		執行檢核		補充說明	檢討與未來修正建議
		已執行	未執行		
訂定各年級生命教育領域課程主題架構，並參考課綱和相關研究發展生命教育能力指標，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撰寫課程計畫	1. 語文領域(國語)				
	2. 語文領域(英語)				
	3. 語文領域(本土語)				
	4. 數學領域				
	5. 社會領域				
	6.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 健康與體育領域				
	8. 藝術與人文領域				
	9. 生活課程(低年級)				
	10. 綜合活動領域				
依據課程計畫撰寫教學方案設計或延伸活動設計，並確實教學	1. 語文領域(國語)				
	2. 語文領域(英語)				
	3. 語文領域(本土語)				
	4. 數學領域				
	5. 社會領域				
	6.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7. 健康與體育領域				
	8. 藝術與人文領域				
	9. 生活課程(低年級)				
	10. 綜合活動領域				
備註	應檢核與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彼此之間的統整，以形塑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校園文化。				

(檢核項目及內容可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



四、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相關表件（四）

國民小學○○學年度生命教育融入非正式課程實施檢核表

年級別：

實施項目	執行檢核		辦理現況 說明	檢討與未來 修正建議
	已執行	未執行		
備註	1.應檢核與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彼此之間的縱向統整，以形塑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校園文化。 2.本檢核表之活動名稱應與學年度計畫相符。			

（檢核項目及內容可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

四、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相關表件（五）

國民小學○○學年度生命教育融入潛在課程實施檢核表

年級別：

實施項目	執行檢核		辦理現況 說明	檢討與未來 修正建議
	已執行	未執行		
備註	1.應檢核與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彼此之間的縱向統整，以形塑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校園文化。 2.本檢核表之活動名稱應與學年度計畫相符。			

（檢核項目及內容可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



四、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相關表件（六）

國民小學○○學年度生命教育融入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實施檢核表

實施項目	執行檢核		辦理現況 說明	檢討與未來 修正建議
	已執行	未執行		
備註	1.應檢核與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彼此之間的縱向統整，以形塑以生命教育為主軸的校園文化。 2. 本檢核表之活動名稱應與學年度計畫相符。			

（檢核項目及內容可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

四、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相關表件（七）

國民小學○○學年度生命教育融入校園文化教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及內容可依學校需求自行調整）

檢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職 稱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已執行	未執行	補充說明
課程規劃	結合以生命教育為主軸之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之課程規劃				
教學活動	正式課程	依領域分段能力指標及學生先備條件將「生命教育」融入領域課程計畫			
		依據領域課程計畫規劃融入適切的「生命教育」教學活動			
		善用相關軟硬體設備與教材、家長及社區資源，實施「生命教育」教學			
	確實執行生命教育融入非正式課程				
	確實執行生命教育融入潛在課程				
評量回饋	採用多元學習評量，適時檢視學生在生命教育的學習成果				
	綜合學生在生命教育學習的相關表現，提供適切回饋				
其他					

註：校園文化涵蓋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及學校願景和核心價值四大方面

MEMO





附錄篇

☆各方案會逐年滾動修正，各校可依據各單位函文辦理

附錄一、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103 年 3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27799 號函訂定



壹、計畫緣起

我國生命教育的推動，始自前省教育廳於 86 年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計畫，自 88 年精省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接原教育廳生命教育推動業務。本部為宣示重視生命教育之推動，於民國 90 年宣布該年為「生命教育年」，並函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0 至 93 年），規劃從小學到大學十六年一貫的生命教育實施，奠下我國推動生命教育之重要里程碑。後鑑於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頻傳，乃於 96 年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作為本部 96 至 98 年推動生命教育之中程計畫重點工作。而本部 99 年至 102 年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則以「全人發展、全人關懷、全人教育」為主軸，並強調學校、家庭與社會的關聯，加強整合延續、發展特色與創新等目標方向。

在上述各方案推動之基礎上，本部 103 至 106 年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係透過廣泛地蒐集包括專家學者、各級學校與幼兒園主管、教師、生命教育相關之民間團體與家長、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對生命教育實施與推動之成效、問題與可行策略之看法，經由超過千人次的開放意見與問卷調查之資料彙整，再經推動生命教育相關之重要產官學代表諮詢會議審議之後，加以擬訂各項推動策略與方案。本期程計畫推動方案涵蓋學校、家庭、社會等層面、包括學前到成人之終身發展階段，更加強關懷特殊與弱勢族群。透過與地方政府、學校、民間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更全面多元地紮實深耕，並因應時代發展與需求，不斷反思與創新，從而能與國際化、全球化的脈動結合，以永續發展與推動、落實深耕，逐漸成為我國之特色教育計畫，進而讓臺灣推動生命教育的模式與成果，能夠與國際分享與交流，共創美好的世界村。



貳、實施期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透過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 5 大層面推動，其目標如下：

- 一、整合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共同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之校園文化。
- 二、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
- 三、強化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使校長及教師具備生命教育之理念與素養。
- 四、結合民間資源並透過多元管道，強化各界對生命教育之認知。
- 五、強化生命教育之科際整合及創新作法，提升與國際接軌與經驗交流。



肆、實施原則

一、統整性：

統整是最重要與能否落實推動的關鍵原則。在本部、地方局處、學校園所之機構組織內或相互之間，或與民間團體組織機構之間，在行政上、資源上與人力上，以及相關的研究計畫案，都期望能力求統合綜效、相互關連。

二、延續性：

強化政策的傳承與延續性，建置追蹤、督導協助與正向鼓勵之評鑑（賞鑑）機制，以延續及擴展推動成效。並且，應善用既有生命教育相關成果、課程教材、機構組織、人力等等資源，以繼續、整合、創新地實施與推廣，以擴大效益。

三、扎根性：

就生命教育實施對象而言，向下扎根從學前階段開始實施，以厚實人格健全發展基礎；就計畫推動而言，每一工作項目慎始規畫與過程中落實實施，以奠立穩健基礎、累積紮實成果；就實施機構而言，植基於機構在地本土條件的推動機制與計畫方案，也才能落實與發展特色。

四、多元性：

應顧及不同對象、需求與條件之差異，掌握適性適能的多元發展與實施。並配合時代潮流趨勢，開發新穎、數位化、乃至結合雲端科技之策略與方法，與傳統教學及宣導推廣管道，多元彈性實施。此外，更應持續加強關注特殊與弱勢族群的生命教育需求。

五、全面性：

全面推動的面向應能普及與相互關聯，也包括多元的實施方式以符應不同對象條件的需求。不僅關注學校中師生的生命教育教與學之提升，並加強行政主管與職員工的需求與知能，以及重視家長與民間社會人士的生命教育學習。就個人而言，全面性也是終身發展性，建構不同發展階段的生命教育核心內涵與實施推廣機制，以關懷與連貫各年齡層的生命發展課題。



伍、運作機制

一、「落實」機制：

本部、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計畫與工作項目都應確實掌握計畫目標與實施原則，整個過程都符合生命教育之精神，紮實、落實推動執行，以滋養生命、充分發揮實質效益。包括健全制度、組織、經費核撥等機制，以及審核、督導、協助、獎勵之評鑑激勵等配套，使政策計畫之推動能真正落實實施。

二、「彈性」機制：

方案之落實實施需因應不同條件狀況而有彈性調整，或因地、因時、因對象而有

不同的規劃、審核與評鑑機制。更應關照特殊與弱勢對象的需求以及緊急狀況之彈性因應機制，並鼓勵在地自主特色的彈性與創新推動。

三、「關懷」機制：

生命教育之理念與宗旨在於協助個人「全人」的發展，是以「生命為中心」。從與自己的和諧悅納，到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界的共存共榮，應以「關懷協助」的出發點，展現於每個工作項目推動與實施之過程中，以引導生命正向光明發展，從而提升到與宇宙關係的美善境界。

四、「共享」機制：

承上述生命教育的獨特理念與宗旨，關懷機制也必帶出協助與分享，加強生命教育實施成果與資源的共享互利、相互激勵，生生不息、永續發展。

五、「研發」機制：

生命教育的落實與穩健推動，需要更專業的學術研究作基礎與評估成效。培訓與提升生命教育研究與宣導推廣人力，也是促進研發的重要方向。再者，鼓勵研發創新推動實施模式，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以落實成效。

六、「賞鑑」機制：

生命教育需要更人性化的關懷與激勵，宜建立有機的、整全的配套與資源協助。因此，以實質鼓勵、尊重關懷的「訪（訪視觀摩）、評（檢核實施）、鑑（檢視過程中的努力）、賞（根據實際的努力與特色成果，予以實質獎勵）」，以激勵、協助、獎勵，而非制式化地與流於外在賞罰的評鑑方式。建立「欣賞鼓勵、支持協助」為主的評鑑、賞鑑機制，以鼓勵朝向積極發展、創新與永續推動。



陸、實施策略（含工作項目）（如附件）

為有效落實各年度生命教育推動目標，本計畫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層面規劃各年度實施策略。



柒、經費

經費來源以本部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提出專案申請補助。



捌、督導考核

依本計畫之實施策略，逐一考核。

一、教育部

- （一）將本計畫納入教育部一般補助考核、督學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既有訪視與評鑑中；其評鑑或訪視項目宜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 （二）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地方政府和學校與教育行政人員、教

師、學校行政人員等，納入教育部獎勵優秀人員與績優學校之評分。

二、地方政府

- (一) 積極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生命教育之專業培訓，以掌握本計畫之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 (二) 督責、評鑑並輔導所轄學校參與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以增進各校推動之成效。
- (三) 建立各校與教育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推動計畫之執行與修正。
- (四) 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予以獎勵。加強「看見」實施過程之實質努力與奉獻，予以肯定、協助及鼓勵。
- (五) 依據本計畫精神，擬具該縣市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與具體實施方案，以彰顯地方特色。

三、各級學校

- (一) 依據本計畫精神，提出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願景及目標，據以擬具學校(園所)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與具體實施方案，以落實推動與形塑具生命教育之校園文化特色。
- (二) 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給予肯定、協助及實質性的獎助鼓勵。



玖、預期成效

一、統整化

在既有基礎上凝聚共識、整合資源，以有機的、整全的(holistic)、關懷分享、協助賞鑑的機制與模式，精緻化、人文化地推動生命教育，達致落實、延續、統合綜效之最大效益。

二、制度化：

建置傳承永續推動之計畫與推動機制，開創研發賞鑑模式，提升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實務推動成果，有效統整、系統實施，落實推展。

三、普及化：

強化學校、家庭與社會合作落實推動生命教育，關照不同生命發展階段之終身生命教育與關懷弱勢族群之生命教育需求，普及生命教育的效益。

四、特色化：

以在地自主研發的創新推動機制與策略，深度耕耘、開發特色，以發展本土在地化之生命教育內涵，進而建立我國推動生命教育的特色。

五、國際化：

加強與國際間生命教育學術與實務工作之交流，建置國際化宣導推廣機制，在華人地區與全球化脈絡中，提昇我國生命教育學術發展與實務工作品質與聲譽，促進國際接軌，進而成為國際間推動生命教育之典範。

教育部 103-106 年生命教育推動策略與工作項目



壹、行政機制層面

策略與工作項目	主 / 協(*) 辦單位
策略一、規劃永續推動生命教育之機制 1-1-1：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地方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1-1-2：定期召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	工作項目 1-1-1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工作項目 1-1-2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策略二、強化生命教育資源中心之運作機制 1-2-1：設置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	工作項目 1-2-1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策略三、落實學校生命教育之運作機制 1-3-1：鼓勵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建構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1-3-2：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與幼兒園）評選、運作（含宣導推廣）與獎勵機制。 1-3-3：鼓勵大專校院組織生命教育區域聯盟運作機制。	工作項目 1-3-1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工作項目 1-3-2 學務特教司 工作項目 1-3-3 學務特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貳、課程教學層面

策略與工作項目	主 / 協(*) 辦單位
策略一：建構生命教育核心內涵與多元教學實施模式 2-1-1：建構不同發展階段之生命教育核心內涵（從幼兒到高齡者，並包含靈性發展與弱勢族群之需求以及釐清生命教育和相關議題與學習領域內涵與實施之關係），以確立學前、各級學校與成人繼續教育之生命教育重點及其連貫性。 2-1-2：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與教材開發，提供師生自主學習管道。	工作項目 2-1-1 終身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工作項目 2-1-2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資科司(*)
策略二：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 2-2-1：評估高職、綜合高中比照普通高中，將生命教育列為選修課程之可能性。 2-2-2：高中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修訂，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 2-2-3：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特色課程，提昇生命教育實施之品質與成效。	工作項目 2-2-1 技職司 國教署(*) 工作項目 2-2-2 國教署 國教院 工作項目 2-2-3 高教司 技職司 終身教育司
策略三：鼓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2-3-1：鼓勵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 2-3-2：補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社團服務社區或弱勢族群之生命教育活動。	工作項目 2-3-1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工作項目 2-3-2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策略四：擴展優良課程與教學資源之運用效益 2-4-1：鼓勵以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評選之既有優良生命教育課程教案或媒材等資源實施創新教學，以延伸效益。 2-4-2：辦理各教育階段課程教學與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2-4-3：辦理各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研討會。	工作項目 2-4-1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工作項目 2-4-2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工作項目 2-4-3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參、師資人力層面

策略與工作項目	主 / 協(*) 辦單位
策略一：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 3-1-1：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 3-1-2：鼓勵與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高中生命教育師資第二專長學分班。 3-1-3：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3-1-4：辦理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3-1-5：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工作項目 3-1-1 師資藝教司 工作項目 3-1-2 師資藝教司 工作項目 3-1-3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工作項目 3-1-4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工作項目 3-1-5 學務特教司
策略二：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力 3-2-1：強化高中以下學校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功能。 3-2-2：培訓各縣市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諮詢之人力（例如：提昇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諮詢知能…等）。	工作項目 3-2-1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工作項目 3-2-2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策略三：培訓與拓展社會生命教育人力 3-3-1：鼓勵大學校院設置生命教育在職碩士專班，培育各界生命教育人才。 3-3-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工作項目 3-3-1 高教司 技職司 工作項目 3-3-2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肆、宣導推廣層面

策略與工作項目	主 / 協 (*) 辦單位
策略一：統整官方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系統推廣 4-1-1：檢討與統整官方生命教育網站之資源，建置符應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與研究發展等五層面之資源網，並強化維護與分享宣導機制。 4-1-2：系統性整理教育部生命教育歷年執行之計畫、專案與推動方案等，放置於生命教育網站，以宣傳生命教育成果。	工作項目 4-1-1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工作項目 4-1-2 學務特教司 資料司 (*)
策略二：加強學校生命教育宣導與推廣 4-2-1：編製「生命教育推動手冊」，提供學校行政與教師實施生命教育之參考。	工作項目 4-2-1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策略三：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 4-3-1：舉辦全國性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邀請政府各級單位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相關學者、各級學校老師及社會人士等，分享及宣導生命教育發展與推動之成效。	工作項目 4-3-1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
策略四：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合作推動生命教育 4-4-1：協調民間團體同意其製作之生命教育相關影片等資源，授權各級學校公播使用。 4-4-2：蒐集既有之生命典範人士影片，提供學校與民間團體宣導應用。 4-4-3：辦理教學教材短片製作競賽，優勝作品製成各式數位影音（像），放置於各類影音平臺，供教師及大眾免費點閱使用。 4-4-4：鼓勵社區大學或樂齡學習中心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增進民眾對生命教育之認知。 4-4-5：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校與社區之多元生命教育活動，以擴展宣導效果。	工作項目 4-4-1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 工作項目 4-4-2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工作項目 4-4-3 學務特教司 資料司 (*) 國教署 (*) 工作項目 4-4-4 終身教育司 工作項目 4-4-5 終身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策略五：連結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 4-5-1：加強與大眾傳播媒體合作宣導生命教育理念與活動。 4-5-2：利用本部相關網站及電子報，進行生命教育報導或案例分享，提供各校推動生命教育參考。 4-5-3：主動邀請媒體進行生命教育正面報導。	工作項目 4-5-1 學務特教司 工作項目 4-5-2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工作項目 4-5-3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伍、研究發展層面

策略與工作項目	主 / 協(*)辦單位
策略一：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 5-1-1：鼓勵生命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與交流。 5-1-2：辦理本土化生命教育研討會，聚焦學前到成人繼續教育之生命教育核心理念與實務方案之共識。 5-1-3：辦理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與觀摩會，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 5-1-4：鼓勵大學相關系所設置生命教育博士班 / 博士學位學程，提昇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 5-1-5：獎助研究生從事生命教育學位論文或相關研究。	工作項目 5-1-1 學務特教司 工作項目 5-1-2 學務特教司 工作項目 5-1-3 學務特教司 工作項目 5-1-4 高教司 技職司 工作項目 5-1-5 學務特教司
策略二：加強生命教育國際交流 5-2-1：蒐集國外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與研究訊息，並公佈於本部生命教育網。 5-2-2：鼓勵大專校院補助師生赴國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工作項目 5-2-1 學務特教司 國際司 國教院 工作項目 5-2-2 高教司 技職司
策略三：提昇生命教育賞鑑激勵機制 5-3-1：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5-3-2：配合本部督學統合視導，依據本部生命教育重點推動政策，臚列生命教育評鑑項目，以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 5-3-2：將生命教育列入本部獎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評鑑指標。	工作項目 5-3-1 學務特教司 工作項目 5-3-2 國教署 工作項目 5-3-3 學務特教司 高教司 (*) 技職司 (*)
策略四：評估成效與研擬次階段生命教育中（長）程計畫 5-4-1：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成效之評估研究。 5-4-2：研擬次階段「生命教育中（長）程計畫草案」。	工作項目 5-4-1 學務特教司 工作項目 5-4-2 學務特教司

附錄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

103 年 9 月 19 日第 71 次署務會報討論通過

一、計畫緣起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的推動，始自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86 年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計畫，自 88 年精省後，即由教育部接續統籌規劃及推動，並訂定「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等計畫，以供各級學校及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落實推動生命教育之依據。為持續深化生命教育實施及推動成效，教育部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27799 號函訂「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以為 103 至 106 年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生命教育工作，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之校園文化，配合「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之規畫，特訂定本計畫，期能透過與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各界的共同努力，更全面多元地紮實深耕生命教育工作。

二、實施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三、計畫目標：

- （一）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藉由點、線、面的過程，逐步全面推展生命教育。
- （二）充實現行生命教育課程，豐富生命教育教學資源，督促學校建構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 （三）增進在職生命教育教師之教學知能，強化各級學校行政與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同與推動熱情。
- （四）辦理生命教育相關議題宣導活動，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各界對生命教育之認知。
- （五）重視情意與技能的創新教學，協助學生內化與實踐，發揮服務精神。

四、實施原則：

- （一）統整性：結合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行政、課程、人力與相關計畫，力求統合，期能達成最大成效。
- （二）創新性：用既有生命教育相關成果、課程教材、機構組織、人力等等資源為基礎，以突破、超越的精神，創新地實施與推廣，以擴大效益。
- （三）發展性：建構不同發展階段的生命教育核心內涵與實施推廣機制，以落實與連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年齡層的生命發展課題。

(四) 特色性：根據各校發展特色、在地文化背景，同時結合社區資源研發與規劃適合當地學生生命發展之課程與各類活動。

(五) 實踐性：透過知、情、意、行的過程推動生命教育，且以行動為核心，發揮服務與日行一善的精神。

五、實施期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工作項目（如計畫附件）

本計畫依據本部推廣生命教育之五大面向，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特色發展」等各層面規劃年度推動策略與工作項目。

七、經費來源以本署各負責業管單位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

八、預期成效

(一) 垂直整合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與資源中心、各縣市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形成網絡，彼此合作與分享，共同推動生命教育。

(二) 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之校園文化，並統整正式與非正式課程，發揮潛在課程成效，以達成全人教育功能。

(三) 持續培訓正式課程之生命教育教師，設計各類生命教育教案與活動。辦理學校行政與教師之非正式課程設計研習活動，並建立種子教師人才庫。

(四) 結合學校與社會資源宣導生命教育理念，達成學校、家庭、社區三方共榮的成效。

(五) 建構保護生命之三級輔導機制，擴展增進學生培育生命知能與領導能力之童軍教育活動。藉由本計畫之推動，增進學生對於生命教育之體認，培養愛自己、愛他人與愛萬物之情懷，能尊重與愛護生命，並提升學生問題處理及情緒管理之能力，以期更能有效適應及面對環境快速之變遷。

1.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敘獎。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本計畫訂定相關規定。



戰勝別人，
先要戰勝自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附件

執行面向	工作項目	主辦 /(*) 協辦單位
行政機制	一、規劃永續推動生命教育之機制：訂定本署生命教育推動計畫，包括本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自主特色措施。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地方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學務校安組 各地方政府
	二、強化生命教育資源中心之運作機制：設置本署及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	學務校安組 各地方政府
	三、落實學校生命教育之運作機制：鼓勵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建構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學務校安組 * 轄屬各高級中等學校 * 各地方政府
	四、配合教育部督學統合視導，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重點推動政策，臚列生命教育評鑑項目，以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	學務校安組 * 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原民特教組、各地方政府
課程教學	一、建構不同發展階段之生命教育核心內涵：涵攝從幼兒到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並包含靈性發展與弱勢族群之需求。釐清生命教育和相關議題與學習領域內涵與實施之關係，以確立學前、國民教育階段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重點及其連貫性。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學務校安組 各地方政府 * 國家教育研究院 *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原民特教組
	二、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與教材開發，提供師生自主學習管道。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 * 各地方政府
	三、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之修訂，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原民特教組



執行面向	工作項目	主辦 /(*) 協辦單位
課程教學	四、擴展優良課程與教學資源之運用效益：鼓勵以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評選之既有優良生命教育課程教案或媒材等資源實施創新教學，以延伸效益。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原民特教組 * 各地方政府 *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五、辦理各教育階段課程教學與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 各地方政府 *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原民特教組
	六、辦理各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研討會。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 各地方政府 *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原民特教組
師資人力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	高中職組、原民特教組、 學務校安組
	二、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及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功能，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力。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 各地方政府 *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原民特教組
	三、培訓各縣市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諮詢之人力例如：提昇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諮詢知能…等。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 各地方政府 *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原民特教組
	四、培訓與拓展社會生命教育人力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學務校安組 * 原民特教組
宣導推廣	一、統整本署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系統推廣。	學務校安組 *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原民特教組

執行面向	工作項目	主辦 /(*) 協辦單位
宣導推廣	二、加強學校生命教育宣導與推廣：編製「生命教育推動手冊」，提供學校實施生命教育之參考。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學務校安組 * 各地方政府 *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 原民特教組
	三、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合作推動生命教育：蒐集既有之生命典範人士影片，提供學校與民間團體宣導應用。	學務校安組
	四、利用本署相關網站及電子報，進行生命教育報導或案例分享，提供各校推動生命教育參考。	學務校安組 *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原民特教組
	五、主動邀請媒體進行生命教育正面報導，以連結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	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
	六、鼓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鼓勵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或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等）。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原民特教組、學務校安組 * 各地方政府 *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七、鼓勵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服務社區或弱勢族群之生命教育活動。	學務校安組 * 原民特教組
特色發展	一、積極辦理童軍教育相關活動，從「體驗」與「境教」中，提倡「生命教育」。	學務校安組 * 高中職組、原民特教組
	二、辦理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消除學生心理障礙，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學務校安組 * 各地方政府
	三、表揚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之教師及學校。	學務校安組 *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 * 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原民特教組 * 各地方政府 * 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附錄三、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

103 年 3 月 19 日臺教學 (三) 字第 1030035695 號函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 (三) 字第 1040021380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持續以落實、彈性與創新的機制推動生命教育，鼓勵學校依各校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建立優質友善校園環境，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二、辦理方式 / 補助原則：

- (一) 依據本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辦理，由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送案件申請，經本部審核通過予以補助，每校最高補助 20 萬元 (學校需自籌計畫總經費 5% 以上)。
- (二) 本案採二次審查制，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以下簡稱國教署)、各地方政府辦理初審，並召開審查會議決定薦送特色學校計畫，再報部進行複審；大專校院逕函送本部。(各機關 / 單位遴選範圍及薦送名額如附表)
- (三) 計畫執行期間以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為限。
- (四) 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本案補助項目以「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主持費、引言費」、「工作費、工讀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國內旅運費」、「膳宿費」、「場地使用費」、「雜支」等 11 項經費項目為限，自籌款項目無限制。(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

三、遴選指標：

- (一) 依據本部 103 年 3 月 3 日臺教學 (三) 字第 1030027799 號函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之目標精神，建構學校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規劃具體可行之計畫。
- (二) 計畫內應含學校最近三年內推動生命教育重要辦理成果，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蔚為學校特色校園文化者尤佳；請填具資料表 (附件 2)，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2-5 張。

四、薦送作業：

(一) 辦理機關 / 單位：

1. 由國教署遴選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幼兒園之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函報本部進行複審。
2. 由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遴選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學 (含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之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函報本部進行複審。
3. 由本部進行大專校院進行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初、複審。

(二) 應備資料：

1. 薦送機關 / 單位之推薦表 (附件 1)(應註明推薦原因) 及審查會議紀錄各 1 份，獲薦送之特色學校計畫書 (含經費表) 、及填具「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附件 2) 各 1 式 3 份；上開資料均含電子檔光碟。
2. 學校所填「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之辦理情形需檢附相關佐證書面資料，供各薦送機關 / 單位審查，並請薦送機關 / 單位於資料表下方蓋印信或核章，以示負責，佐證資料無須報部審查。

	應辦事項及應備資料簡要說明
學校	1. 撰寫 (1) 計畫書 (含經費表) 附封面 (1 式 3 份)。 2. 填具 (2) 「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並核章，另檢附填辦情形之 (3) 佐證書面資料 (以上均 1 式 3 份) ；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 3. 學校應將上開資料 (1)(2)(3) 報送推薦機關 / 單位初審。
推薦機關／單位	1. 依學校所送資料進行初審，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推薦學校。 2. 審查 (1) 計畫書 (含經費表) ，並請於 (2) 「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u>推薦機關 / 單位</u> 處蓋印信或核章 (以上均 1 式 3 份) ，填具 (3) 推薦表並附審查會議紀錄及電子檔光碟。(1 份) 3. 各推薦機關 / 單位應將上開資料 (1)(2)(3) 報本部複審。

(三) 相關表件撰寫說明：

1. 計畫書格式 (含電子檔) ，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 (1) 格式以 A4 紙直式橫書為原則；如有時程表、圖說或圖表等內容者得使用其他尺寸，將其摺疊為 A4 大小；標楷體 14 號字、計畫書 20 頁為限 (不包括封面) 。

(2) 計畫書封面註明薦送機關及學校名稱、學校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E-mail 及日期 (統一使用 附件 3 樣式)。

(3) 計畫書參考內容如下：

- a. 學校簡介、辦理相關活動成果說明。
- b. 實施方式 (規劃活動內容之實施計畫)。
- c. 經費明細表 (統一使用 附件 4 格式)。
- d. 其他。

(4) 計畫書總計頁數至多 20 頁 (不含封面)，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2. 「最近三年內學校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1) 「推動生命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最近三年推動生命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以 2,500 字為原則)，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2-5 張 (圖檔即可，jpg 檔 500k 解析度)。

(2) 「生命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生命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 (以 2,500 字為原則)。

(四) 薦送時程：

- 1. 國教署、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備妥應備資料 (含電子檔) 函送本部，至學校送件時間由前揭辦理初審機關自訂。
- 2. 大專校院：欲參與遴選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前備妥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函送本部。
- 3. 本部預定於每年 8 月 31 日公告審查結果。

五、表揚方式：

- (一) 獲本部補助學校，由本部公開頒贈獎牌，並函請其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優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建議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 (或類似獎勵)、餘協辦及督辦 2-5 人依參與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 (或類似獎勵)。
- (二) 本部於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時，將邀請特色學校進行成果展示或經驗分享；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時配合辦理並通知受獎學校出席。

六、附則：

- (一) 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三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生命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牌。

附表、辦理機關 / 單位薦送特色學校名額一覽表

辦理初審 機關 / 單位	遴選範圍	薦送名額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及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10 校
	本部所屬特殊教育學校	2 校
	國立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1 校
	小計	13 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6 直轄市】	5 校
	小計	30 校
	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幼兒園【16 縣市】	3 校
	小計	48 校
教育部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	10 校
合計		101 校

備註：

上表所列名額為薦送校數之最高限額，請各執行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及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之學校典範，薦送學校名單及計畫。



附件 1

_____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推薦表

推薦單位名稱：_____ 審查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請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學校名稱	推薦理由	備註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 2

學校最近三年內推行生命教育概況及案例資料表

薦送機關 / 單位：

組別：☐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 大專校院組

學校全稱			
聯絡人		職稱	
學校地址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近三年內推動生命教育之特色及成果 (請以條列式說明，以 2,500 字為原則)			
生命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以 2,500 字為原則)			
相關活動照片 (以 2-5 張為限)			
照片 1		照片 2	
照片說明文字		照片說明文字	
相關附件： ☐ 電子檔光碟 ☐ 其他 (請說明)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遴薦機關 / 單位 (請蓋印信或核章)：



附件 3

_____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
○○○○計畫
(學校自訂名稱)

薦送機關：

學校名稱：

地址：

學校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1：計畫書 1 式 3 份。

註 2：響應節能減碳，請以雙面印刷，簡單裝訂不必膠裝。

附件 4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XXX 學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____ 年 8 月 1 日至 ____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主持費、引言費						
	工作費、工讀費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國內旅運費						
	膳宿費						
	場地使用費						
	雜支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元
承辦主(會)計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單位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 回 (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附錄四、九七年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尊重生命」分段能力指標參考細目與補充說明（教育部，2008）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尊重生命」核心素養分段能力指標參考細目與補充說明

主題軸	核心素養	各階段能力指標	參考細目	補充說明
自我發展	尊重生命	1-1-4 體會、分享生命降臨與成長的感受。	1-1-4-1 體會並分享對生命降臨的感受。 1-1-4-2 體會並分享對生命成長的感受。	1. 可從各種經驗中體會並表達自己面對生命降臨與成長時可能產生的感受。 2. 各種經驗係指飼養寵物、照顧植物、與家人或親友的互動經驗、回顧自己或他人的成長歷程等。 3. 運用口述、繪畫、表演或其他方式，表達出自己的感受。除個人表達外，亦可運用分組表達的方式。
		1-2-4 觀察自然界的生命現象與人的關係。	1-2-4-1 覺察自然界生命現象與人的關係。 1-2-4-2 欣賞自然界生命現象，並分享與其互動的經驗與感受。	1. 可從各種經驗中探討自然界生命與人類生存、生活的關係，並表達自己的感受。 2. 自然界包括生命現象、河流、山川與地質等。 3. 探討常見生物（如：寵物、昆蟲、植物等）與人生活的關係，如寵物的生老病死與人的情緒反應。 4. 以實例分享走訪河流、山川的經驗與感受，體會自然界非生物與人的關係。

主題軸	核心素養	各階段能力指標	參考細目	補充說明
自我發展	尊重生命	1-3-5 覺察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	1-3-5-1 發現生命的變化，如青春期的生理與心理變化。 1-3-5-2 發現生命的發展歷程。	1. 可從自我與他人或其他生物的生命變化，來體會並表達自己的感受。 2. 生命變化或發展歷程包括自己或他人青春期的生理與心理變化、人與其他生物生命週期的變化等。 3. 覺察自己與他人生命的變化，尊重相互成長的差異，並分享成長的喜悅。
		1-4-5 體會生命的價值，珍惜自己與他人生命，並協助他人。	1-4-5-1 從生老病死探究生命的價值。 1-4-5-2 珍惜人與所有生命。 1-4-5-3 協助他人與所有生命。	1. 可從人與其他生物的生命週期來探究生命的價值與珍惜生命。 2. 探索方法可採取訪查親人自己的成長過程，訪查親人對生老病死看法，各種經驗係指飼養寵物，照顧植物，蒐集人與其他生物生命週期的資訊，觀察生物的生命週期及參觀動物園、孤兒院或育幼院等社教機構或安養中心等。 3. 從探索的過程體會生命的價值，進而尊重、珍惜生命。 4. 協助他人與生物包括給予關懷或支持、實際的協助行動，如文字性支持、口頭鼓勵、關懷態度或協助需要照顧者等。